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0008B9210923000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9-23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太弗传动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E60LN-M142	动力线和编码器线缆出线长3m, 直接从电机端出线接到ARES8015-E-AC驱动器上, 不需要转接插头, 电机动力线要求加屏蔽网跟屏蔽层。编码器插头要用DB-15金属外壳。	MOTEC	pcs	10	750	7500	3-4周
2	直流放电模块	EEL-5010-P-JD		MOTEC	pcs	10	275	2750	3-4周
3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-E-AC	标准	MOTEC	pcs	11	1100	1210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2235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23号 (5号厂房) 3楼301室, ;王少尉收, ;1377749081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上海市上海城区松江区岳阳街道文翔东路58号13栋 ;洪家波;17717329822

- 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太弗传动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215号021-67665179

委托代理人：洪家波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771732982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仓桥支行

31050180410000000320

税号：91310117MA1J1WDT90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东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9611141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9-23

